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瑄稜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孫裕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49號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所為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林瑄稜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：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謹按：

㈠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㈡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

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㈢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106年4月26日修正公布增訂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之要件，係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為之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而此所謂「相當理由」，係指重罪羈押之發動，被告如何併存有逃亡或滅證之虞，於判斷具體個案之情況，應有「合理之依據」，與同條項第1、2款所定相較，條件較為寬鬆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(共11次)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犯罪嫌疑重大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於112年9月26日執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㈡被告於原審法院訊問時，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除附表二編號1-3部分否認外，其餘犯行業已坦承不諱（原審卷第36至38頁）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人謝琮儒等人證述在卷可按，復有通訊監察譯文等卷證可佐，堪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。

㈢被告所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屬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(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0

年以上)之重罪，本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使然，且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多達11次，可能期待的刑罰制裁較為嚴厲，且若於日後被判刑確定後，將長期喪失自由，其逃亡之誘因必也隨之增加，客觀上自可合理判斷被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得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已該當上述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。再者，被告否認犯行之供述內容與共犯、證人證詞、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均有未符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，即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綜上，本件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、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，堪認被告已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又被告經起訴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有11次，人數共3人，危害社會治安不小，如予被告限制住居、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顯然無從避免被告逃亡之情形，且為確保本件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及日後之執行，比較衡量公共利益及被告所受之不利益，足認被告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。原審以前揭理由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予以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㈣被告以照顧母親等情為由請求撤銷羈押，然被告之母親若確有照護之必要，本得向相關社福單位申請協助，非得因此執為抗告之適法理由。此外，被告雖自述罹有重度憂鬱症、車禍受傷，不良於行，然被告於所內就診治療糖尿病、高血壓、憂鬱症而無特殊情況等節，亦有112年9月8日原審與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衛生科之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足見被告所罹上開疾患可循所內醫療體系醫治，甚或安排戒護就醫，給予必要之醫療協助，尚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羈押裁定認被告所為羈押時之「犯罪嫌疑重大」、「其中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」、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」、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」及「有羈押之必要」等要件依然

存在，裁定自112年9月26日起羈押3月，綜觀前開卷內相關事證，並揆諸上揭說明，其羈押裁定自屬允當。抗告意旨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文彬